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
聯絡人：葉依澄
電話：(04)2487-5199 分機161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ycyea@mail.dali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興大附中(委)字第1150007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7518_1150919_C實施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5年「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—
因材網」講師培訓活動，敬請貴校推派1至2名教師踴躍報
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AI人才方舟計畫」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—因材網」講師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辦理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體課程時間：115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實體課程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（臺中市西區安龍里民生路227號）。
 - (三)參加人員依下列順位優先錄取，限額 60 名：
 - 1、本計畫教學輔導團委員、資訊輔導團委員、領航教師及特色計畫學校教師。



2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3、其餘現職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修課規定：

1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49MrUpMn9QTnbfQH8>。

2、報名期限：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。

3、培訓活動共 12 小時，含非同步線上課程 6 小時及同步實體課程 6 小時，相關修課規定請參閱報名表單。

4、參訓教師須具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研習時數證明，並於報名表單上傳。

(五)交通需求調查：

1、調查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9Xd59mu5z6641Esm6>。

2、調查期限：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。

3、當日提供高鐵臺中站接駁車，請於 8 時 20 分前至 4B 出口集合，其餘事項請參閱附件二。

四、參加人員相關費用：

(一)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：

(二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及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支應。

(三)交通費：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115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經費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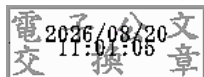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住宿費：限補助花蓮、臺東、離島地區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私立）教師於活動前日（9/18）住宿費，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經費支應。

(五)非教育部國教署轄下（縣市立）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單位規定核實支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 1 份。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教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(含附件)



校長 蔡○○